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12.04.14 更新

※學位論文均須經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比對標準相似度不得超過25%。

畢業該學期

進行並通過
「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
【學位考試申請日一個月前】
填寫審查表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備妥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申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且認定符合本所專業領域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前項所指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認定基準為符合本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或課程內容所屬領域。

↓

「學位考試申請」：
【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4 週)；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4 週)。若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議認定者，則須提前至學位考試日前 6 週。**】**
填寫申請表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申請學位考試繳交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創意創作組同學請於『論文格式』欄位勾選【書面報告】。「場域・結構・行動」組、城鄉思維與實踐組同學請於『論文格式』欄位勾選【碩士論文】。)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如果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款第 3 項與第 4 項所規範之，請同學自行檢附提聘該委員資格認定所需證明資料與該委員簡歷給所辦，以利召開所務會議審議。)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4.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5. 修習學分數參考表(已申請免修學分之同學，請自行向教務處課務組領取之前辦理免修學分的時候，所填寫的此張表格)。
6. 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並告知承辦人員要申請學位考試用歷年成績單)。
7. 該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8. 英文檢定證明（未通過暑期英文課程者須檢附）
9.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之修課證明。**(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10. 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之通過證明。
11. 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之本所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學位口試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

↓

學位考試前 1週，請至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當天所需表格

↓

進行學位考試，公布結果

↓

未通過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有修業年限者：下學期重新申請。
無修業年限者：退學申請。

↓

論文修改完畢(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1. 向所辦領取「審定書」。
2. 辦理「本校學位論文線上繳交建檔流程」，並通過圖書館審核。
3. 印製與裝訂論文。

↓

辦理離校手續
【第 1 學期為 1/31 前；第 2 學期為 7/31 前】
依離校手續單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離校程序：
1. 請自教務處網頁下載「離校手續單」，填寫完畢即可開始跑離校手續(所列相關處室核章)。辦理離校手續時，請攜帶『離校手續單、學生證、已簽署之授權書兩份(圖書館三樓數位服務組)、論文四份（教務處與圖書館二樓閱覽室各兩份）圖資大樓磁卡、宿舍鑰匙、及歸還向學校各單位所借物品與書籍資料』，最後至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2. 至所辦辦理離校時，尚須繳交下列資料給所辦公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1) 經指導老師、所長簽名確認之本所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畢業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
   (2) 碩士論文或碩士書面報告四本。
   (3) 碩士論文或碩士書面報告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照片(無者免附)、口試現場照片、及學生學習成果簡歷)之電子儲存資訊裝置（如光碟片、隨身碟等媒介物)一份。
   (4) 歸還所借的圖書、器材、工作室鑰匙、及填寫問卷。
   (5) 清空工作室物品與打掃環境、及歸還工作室器材(請工作室管理員回報所辦公室是否完成上述工作)。